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	(主席)	馮美雲女士
蘇麗珍女士	(副主席)	馮錦源先生
伍兆祥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何偉途先生		黃啓明先生
吳重德先生		劉定安先生
呂東孩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周耀明先生		潘進源先生
林家強先生		蔡澤鴻先生
柯創盛先生		鄧志豪先生
范偉光先生		黎永年先生
孫啓烈先生, JP		黎樹濠先生, MH, JP
徐永銓先生		錢正民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羅俊毅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蘇坤漢先生
陳華裕先生		蘇冠聰先生
麥富寧先生		蘇家豪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九龍)
劉鎮超先生	教育統籌局觀塘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朱金盛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2)

政府部門代表

易秀屏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蔡國浩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陳振彬先生, JP
余秀珍女士

陳鑑林先生, JP
葉興國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二次會議，特別是各位政府部門及區議會秘書處代表。主席並希望各委員與各政府部門代表能通力合作，繼續為改善本區的文康體育服務作出努力。

2. 主席報告，陳振彬委員、陳鑑林委員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應鳴先生因事請假，請委員會批准他們缺席。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報告，由於第一次及第二次的會期相近，因此秘書處已儘早撰寫會議記錄，亦於日前發出給各委員，時間上或許較緊，請各委員見諒。另外，會議桌上亦備有一份上次會議記錄，以供參考。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04 號)

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III. 成立地方組織撥款申請審核委員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04 號)

6. 主席首先呼籲有興趣加入地方組織撥款申請審核委員會(下稱“審委會”)的委員遞交參加回條予秘書點算。另外，主席亦提出幾項成立審委會的問題供委員討論。其討論如下：

增選委員加入審委會事宜

7. 由於文康會仍未選出增選委員，主席提及應否讓增選委員加入審委會的問題。
8. 有委員指出，願意加入審委會的委員人數已超過所需的人手，因此並沒有需要讓增選委員加入審委會。另外，委員亦指出，大部分的增選委員都是社區地方團體的代表，他們加入審委會或許會有利益衝突。
9. 委員會最後一致認為無必要讓增選委員加入審委會。

成立地方組織撥款申請審核委員會及商討審委會委員人數

10. 審委會的暫定人數為 10 人，主席因此建議增加 1 或 3 名成員，以避免在審核撥款時出現相同票數的爭議情況。
11. 有委員詢問，在出現相同票數的時候，主席是否有權多投一票作最終決定。委員並認為審委會由 10 名成員組成已經足夠。
12. 秘書回答，根據觀塘區會議常規，主席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
13. 經議決後，委員會決定通過成立審委會，以審核一般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審委會的成員人數定為不超過 10 人，其中主席為當然委員。若願意加入審委會的人數超過 10 人，將採用抽籤形式來決定成員名單。

缺席本次會議的委員參與審委會事宜

14. 主席詢問委員關於缺席本次會議的委員參與審委會的意見。
15. 有委員提議，如審委會的成立並無迫切性，可在下一次會議才選出成員，讓今次缺席的委員也可有機會加入。另外，亦有委員指出文件並沒有定下截止報名加入審委會的時間，如倉卒地在本次會議即時決定並選出審委會的成員，實在有欠公允。
16. 有委員則指出，成立審委會有其急切性，加上是項議程及文件已預先分發給委員，並按區議會會議常規，在法定的人數及時間下討論，實屬合法。如果有委員缺席或遲到，是其個人問題，不應因此耽誤成立審委會事宜。
17. 其他委員表示，文康會可把是項議程作為範例，供其他委員會遵行，即在預定的議程時間內討論及決定有關該議程的項目，而不應拖延下去。有委

員亦補充，在預定的議程時間內作出決定及即時選出審委會成員是一貫的做法，並無不妥。

審委會成員名單結果

18. 經議決後，委員會決定即時選出審委會的成員。由於願意加入審委會的人數共 18 人(不包括作為當然委員的主席)，委員會遂贊成由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羅中小姐用抽籤形式來決定餘下 9 位成員。
19. 經抽籤後，審委會其餘 9 位成員分別是：周耀明委員、蘇家豪委員、錢正民委員、柯創盛委員、梁芙詠委員、呂東孩委員、鄧志豪委員、潘任惠珍委員及黃啓明委員。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4 號)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易秀屏小姐報告，在 2003 年 8 月至 12 月份舉行了 686 項活動，共有大約 65,000 名市民參加。其中較大型的活動 – 陸運會及水運會亦分別於 9 月及 10 月舉行。
21. 易小姐補充，康文署於 2004 年 1 月更換了新的清潔承辦商，過程順利。至於改善工程方面，觀塘道休憩花園的改善工程亦已完工，並重新開放給市民使用。綠化工作方面，康文署亦於 2003 年 11 月在佐敦谷遊樂場舉行植樹日，大約有 100 名市民參與該項活動。
2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04 號)

23.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23.1 有委員提出，四順區的定期免費文娛節目不應只集中在順天廣場舉行，並建議康文署考慮在順利邨或順安邨等其他地方舉行文娛康樂活動的可行性。
 - 23.2 委員關注到流動圖書館的服務站安排，並詢問署方有關該服務現時的檢討進展情況。
 - 23.3 有委員指出順利邨圖書館的使用率十分高，但地方卻非常擠迫。委員遂詢問該圖書館的擴址問題及較早前康文署委託顧問研究康樂中心的負荷量的進展情況。
24.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回應如下：

24.1 署方樂意在不同的合適場地作免費文娛節目表演，並歡迎各委員提供合適的地點以便安排實地視察。

24.2 關於圖書館的問題，署方已就有關事項諮詢分區委員會，並就有關的建議進行檢討，現時仍未有結論。

25. 委員繼續提問如下：

25.1 委員要求署方在公共圖書館使用率的報告的備註欄上列出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及地點。

25.2 有委員對署方在四順區文娛節目表演地點事項上，仍然以“歡迎委員提供合適的地點”作回應表示不滿。委員並指出，在過往幾年已提出多個地方予以考慮，署方實在有責任視察場地。如該署認為場地不適合，署方理應解釋場地不符合資格的原因及可改善的地方。

25.3 委員亦建議署方須因應社區的變遷而重新評估流動圖書館的服務。委員並要求有關方面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討論流動圖書館的配套問題。

25.4 有委員詢問署方關於新配置的流動圖書車的準備情況。另外，委員亦建議邀請圖書館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作詳細回應。

26. 康文署馮先生回應如下：

26.1 在公共圖書館使用率的報告上加上服務時間的資料，應沒有問題。

26.2 關於四順區文娛節目表演地點的問題，地區上的每一個新場地建議，署方都會實地視察，以評估是否適合作文娛節目表演，並會將結果知會有關人士。如果以往視察過的地方未獲採用，該場地是不適合作文娛節目表演，但署方會再跟進有關事項。

26.3 至於圖書館的詳細問題，由於會上並沒有負責圖書館管理的同事，該署會聯絡有關部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2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04 號)

28. 主席詢問委員對工務工程進展報告有何提問或意見。

29. 有委員指出，雖然政府現時財政緊絀，但由於藍田區的康樂設施已經飽和，因此促請政府盡快興建 120CR 藍田北家庭康樂中心。

30. 委員的詢問未能在會議上得到即時的回應。主席解釋，該報告以往是由康文署的代表黃志輝先生回應的，但這類議程署方通常不會派代表出席。如果有任何問題，會由在場的其他康文署代表嘗試解答，秘書亦會記錄在案，並把問題轉交有關部門。
31. 委員要求署方派出代表出席下次的會議，就算不能全面解答，也應可作一般的回應。
32. 秘書回應，署方其實也和在場的其他康文署代表溝通，希望能對有關工務工程的提問作出簡單的回答。或者今次在場的康文署代表未必能就某一項工程進展作出回應，但秘書會將有關的提問轉交給署方。署方亦承諾會以書面的形式解答，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回應各委員的提問。
33. 委員繼續指出，報告中有多項工務工程涉及建築署，該署理應派代表出席文康會的會議。
34. 另外，部分工程，例如 368RO 九龍灣康樂場地，延遲了一個多月而沒有相關的報告簡單解釋實際進展情況，有委員對此表示不滿。委員並指出，就算署方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亦應在報告中列明工務工程的進展或任何更改。
35. 委員遂建議由秘書處致函有關部門，要求署方派出經常代表出席文康會每一次的會議。
(會後記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備悉委員會意見，會派出經常代表出席文康會會議。)
36. 康文署易小姐回應，有關報告中已動工的工程的提問，她可以代為解答。易小姐並樂意盡力解答委員有關其他工務工程進展的提問。
37. 康文署易小姐就工程的進展補充如下：

368RO 九龍灣康樂場地

- 37.1 九龍灣康樂場地正在施工，署方已視察過地盤，亦會於稍後時間再視察地盤，跟進工程進度。由於現時地面的工程仍未完成，所以完工的時間或許較委員預定的時間遲，但工程預期可於 2004 年年中作初步交收。
(會後記錄：根據建築署資料，工程預計仍暫定可如期於本年五月完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與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繫，取得更多資料後向委員匯報。)

384RO 樂華遊樂場改善工程

- 37.2 工程應可如期於 2004 年年底完工，署方已就工程的細緻項目，與建築署商討。

236RS 在晒草灣前堆填區闢設多用途草地球場

37.3 是項工程預期在 2004 年 4 月中作初步交收，而環保署亦於較早前就工程進行燈光測試一事，去信藍田及麗港城的業主立案法團以作諮詢。

38. 主席多謝康文署易小姐補充有關資料，並請易小姐向該署轉達要求署方派代表解答工務工程進展報告的提問。易小姐表示樂意聯絡有關同事。
39. 委員繼續詢問，368RO 九龍灣康樂場地可開放給市民使用的日期？
40. 易小姐指出，該工程預計在 2004 年 5 月進行初步交收，大約需要一兩個月的時間才能完成，該署估計有關場地在 8 月至 9 月可開放給市民使用。
41. 委員其他詢問及意見如下：

444CR 重建觀塘游泳池

- 41.1 委員認為重建觀塘泳池的工程已討論多時，但仍然未有具體方案，因此要求有關部門能提供工程進展的時間表。
- 41.2 該署給觀塘區市民一個使用全天候游泳池的希望，委員想知道為何現在工程依然是有待檢討。

368RO 九龍灣康樂場地

- 41.3 委員促請署方在 2004 年 7 月中開放該場地，讓市民可在暑假期間享用。

236RS 在晒草灣前堆填區闢設多用途草地球場

- 41.4 有委員補充，環保署會在場地內擺放環保囊及展覽環保的資訊，作推廣公民教育之用，並呼籲各委員多加支持。
42. 康文署易小姐回應，署方會派代表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詳細報告 444CR 重建觀塘游泳池的工程項目。
(會後記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 3 月 11 日向觀塘區議會介紹以「私人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康樂文化設施模式」，興建「觀塘文娛康樂中心」，並會將改建觀塘游泳池項目歸納於該計劃內。計劃建議於現時觀塘泳池主池加設熱水設備及加建上蓋，並翻新泳池其他設施。)
43. 有委員繼續追問，為何報告中 444CR 重建觀塘游泳池並沒有列出該工程的負責機構。

44. 康文署易小姐回答，該工程應由康文署負責統籌。
(會後記錄:報告內「負責機構」一欄是指「負責建築工程機構」。該項目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統籌，交由私人機構斥資興建及運作管理。)
45. 主席促請秘書處致函建築署及康文署，強烈要求署方派代表出席康文會的會議，討論有關工務工程的文件，並且解答在委員會上的提問。
(會後記錄:秘書處已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4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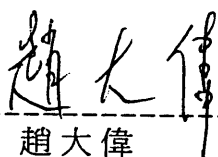
VII.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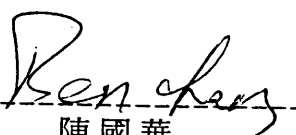
47.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舉行。
49. 再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4 年 3 月 30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趙大偉

簽署: 
主席: 陳國華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3 月